

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组织检察听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辖区烈士陵园修缮。听证人员现场表示——

# “这是一场听证会,更是一次党史学习教育”

□ 张迎

“这是一场听证会,更是一次党史学习教育”“要让无名烈士的英雄事迹和精神被铭记和传承”……4月14日,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杨家坪村,由海港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的行政公益诉讼现场听证会上,听证人员对此次听证会给予肯定。

亮甲山烈士陵园,位于海港区石门寨镇杨家坪村亮甲山西侧山坡上,是为了纪念解放石门寨上庄坨时英勇牺牲的19名无名烈士而建。今年3月,海港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通过现场勘查及走访调查发现,近几年来,亮甲山烈士陵园缺乏修缮,烈士纪念碑体表风化严重,有损英雄烈士的荣誉,不利于公众瞻仰、悼念,社会公共利益遭到损害。

“办案组要将烈士设施保护作为能动履职的一项重要内容持

续发力。”海港区检察院党组要求办案组将保护红色文化资源、传承红色基因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势推进,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责任人,强力推动落实,并积极向海港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此项公益诉讼监督工作,形成联动监督体系,共同联系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在督促依法履职的同时,达成保护红色文化共识,推动完善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制度。

经过固定证据,海港区检察院结合前期调查情况拟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保护好红色资源。同时,通过检察听证会的形式,充分听取听证人员对检察建议的意见建议。

为使听证人员有更加直观的感受,听证会召开前,海港区检察院组织与会人员赴亮甲山烈士陵园实地查看。参会人员通过聆听

石门寨镇杨家坪村村民代表讲述革命先辈的英雄事迹,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史教育和精神洗礼。在庄严肃穆的氛围中,全体参与人员向革命烈士敬献鲜花、默哀追思,深切表达对革命先烈的崇敬,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

听证会上,已退休的石门寨镇文化站原站长马乐民回忆了亮甲山烈士陵园历史背景。检察官就烈士陵园现状、责任分析、法律依据及制发检察建议内容向听证人员作出说明。在列明公开听证需要解决的问题及相关法律规定后,相关行政机关及乡镇主要负责人针对听证问题阐述了意见,并表示要加大对烈士设施的保护力度。

听证员针对监管职责等问题进行了提问。经过认真评议,大家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十分必要。同时,检察院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部门达成共识,对全区烈士陵园进行排查,建立长效机制,使红色革命精神更好传承。

“通过鲜活的案例,我们可以直观感受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宽度和广度。本次对案件的现场听证,并同步开展党建活动,是检察为民办实事的体现,也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一种创新。”省人大代表周慧霞对海港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另据跟踪了解,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机关厘清各自职责,积极开展现场调研,制定设计方案,并对辖区内的散葬烈士墓进行全面摸底。截至4月19日,各相关部门对位于海港区坂厂峪的6个烈士墓碑进行了修缮,建成了约1600平方米的陵园,铺设100余米的水泥道路,并将辖区内6处无名烈士墓集中迁至秦皇岛市烈士陵园统一管理。



近日,涞水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西营房小学,以“拒绝校园暴力”为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培养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思维,增强青少年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营造平安、健康的校园法治环境。活动中,干警通过“你问我答”和PPT图片演示等方式,详细介绍校园欺凌的行为方式,提醒学生坚决向校园欺凌说“不”。图为干警在向学生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富琛 摄

## 醉驾摩托,被交警查个正着!

河北法制报讯 (董昭君)4月13日下午,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交警三大队执勤民警在执勤中发现,一名驾驶无牌摩托车由南向北行驶的驾驶人满脸通红、一身酒气,有酒后驾驶嫌疑,执勤民警随即将其拦截进行酒精测试。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显示,该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16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

经查,该驾驶人王某于当日在家中喝了白酒,午休后看天气不错便驾驶

摩托车打算前往南大港钓鱼,不料途中被执勤交警查获。醉酒驾驶本身就是很危险的,再加上无证驾驶,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面对交警的一番教育,王某对自己醉酒驾驶的行为感到后悔。

经专业机构抽血检测,王某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241mg/100ml,已超醉驾标准。王某因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被执勤交警处罚款700元的处罚,因其醉酒后驾驶摩托车,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 货车水箱漏水 交警帮忙救急

河北法制报讯 (芦惠贤)4月11日上午,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民警在石家庄西收费站广场执勤时,一辆小型货车向执勤点驶来,随后靠边停下。货车司机称,他们从井陉上高速公路时还一切正常,不料途中水箱漏水,不知如何是好。经查,该车水箱缺水严重,发动机舱温度过高。

民警见状立即取出警务室便民服务站的防冻液,

冒着机舱的高温,帮司机将防冻液注入水箱。待车辆重新启动,观察车辆状态正常运行后,民警叮嘱驾驶员立即驶上高速公路,到就近修理厂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司机对民警再三表示感谢。

高速交警提示,近期天气持续回暖,车辆上路前一定要进行系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以免发生意外,耽误行程。



近日,吴桥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水务局在辖区开展保护水资源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展牌、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检察公益诉讼在保护地下水方面的职能作用,倡议大家从自身做起,共同承担起节水、护水、爱水的责任。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唐盈盈 徐真真 摄

# 以能动履职做强民事检察

## ——记“河北省三八红旗集体”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孙继增

办理的一起不当得利申请监督案,通过听证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为当事人争取到了10万元补偿金;

为因伤致贫女工争取了案涉公司的补偿金3万元,并为其申请司法救助金2万元,缓解了其生活之痛;

在办理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中,检察官查明诉争房产系双方当事人婚姻存续期间购买,但离婚时未予分割,法院未支持女方的分割申请,遂提请抗诉,有效保护了离婚女性的财产权益……

这些都是沧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全体干警公正司法,守正创新,扎实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的一个个缩影。2021年以来,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00余件,均达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近日,河北省妇女联合会授予沧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河北省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 公正司法 高标准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沧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民事监督案件的审查办理工作,对同级法院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支持起诉、虚假诉讼案件等。

2021年4月的一个清晨,中年妇女高某专程来到沧州市检察院,将一面写有“敬业正直为民解忧秉公执法一心为民”的锦旗,送给第五检察部主任王婧和办案检察官郑雅静,表达她对检察官守护公平正义,成功化解不当得利纠纷监督案件的感激之情。

2016年,杨某某驾驶左某某所有并挂靠在某公司名下的货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杨某某死亡、左某某受伤的严重后果。经鉴定,杨某某负事故主

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公司、车主一方与杨某某的妻子高某一家签订了赔偿协议,约定由公司、车主一方赔偿高某一家110余万元,同时本事故产生的保险金赔付归公司与车主所有。协议履行后,高某发现车主实际获取的保险公司赔付金高于其实际收到的针对该项的赔付额,遂起诉至法院,请求公司、车主返还不当得利。法院的数次审理均未支持高某一方的诉讼请求,高某一方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为了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实现双方和解,第五检察部组织召开听证会,在厘清事实、明晰法律责任的基础上,引导双方当事人作出理性判断。

从法理到人情,从利害到平衡,经过在场听证人员的共同努力,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车主一方按约将10万元补偿款打入高某账户,高某向检察机关申请撤回了监督。

由该部提请抗诉的陈某与高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有效保护了离婚女性的财产权益,该案被评为河北省第六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优秀案例。另外,由该部郑雅静等检察官办理的高某申请监督等4起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典型案例。与此同时,该部注重加强类案监督,针对股改剥离不良资产公告送达类案反映的问题,通过类案建议促使法院统一裁判思路,该做法得到省检察院肯定。

### 守正创新 用心办好为民实事

沧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始终将“为民事司法”理念融入民事检察工作中,守正创新,通过办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21年以来,共帮助困难职工等弱势群体追索劳动报酬100余万元。通过释法说理、和解息诉等方式化解民事纠纷百余件,打造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样板。

2021年8月,该部办理了两起“一房

房二卖”民事申请监督案件。申请人魏某某为涉案房屋第一手买主,张某为原房主,杨某、武某为第二手买主,三方当事人因房屋买卖合同的履行房屋的返还引发纠纷。魏某某支付房款后,房屋被原房主再行转让,魏某某在房屋居住多年始终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两起案件经过审理,法院最终判决张某向魏某某返还购房款并赔偿损失;魏某某向杨某、武某返还房屋,并支付房屋占用费。魏某某对法院生效判决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沧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办案人员经多方调查、询问,掌握了大量证据,认为房屋本应归魏某某所有。根据省检察院意见,办案人组织各方当事人商谈,邀请法院执行法官到场,在弄清事实、厘清责任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当事人和解,促成矛盾的实质性化解。

因魏某某与张某两家原本多年交好,检察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经过3个小时的努力,积极引导扭曲的社会关系得以弥合、重建和恢复,有效化解了两家之间的矛盾。

年迈的申请人魏某某对检察官表达谢意的同时,法院执行部门也表示,通过检察机关的帮助,顺利执结一起“骨头”案。

抓好个案办理的同时,该部还积极开展“大宣传、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做好法治宣传员,让民法典进企业、进校园、进乡村,多形式办好为民实事。

### 健全机制 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房二卖”民事纠纷达成和解后,沧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王婧与法院执行法官就着力构建息诉和解联动平台,积极融入政法大调解新格局进行了座谈。法检双方就近几年执行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探讨,并在“监督与支持并重”的理念上达成

共识,努力营造既有利于审判执行又有利检察监督的有机衔接模式。

这是沧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为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与法院联合探索推行的一项长效机制。与此同时,该部注重深化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做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积案清零”,强化精准监督,全面提升民事案件监督质效,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坚持“一案三查”,强化民事监督协同效应,与市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会签了《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规定》,制定了《沧州市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办案指引》等,通过创新机制,推动了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广东东莞某公司和沧州某公司在生意往来中因货款给付问题产生纠纷,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东莞某公司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社会信用受到影响,面临严重经营困难。东莞某公司向沧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第五检察部检察官主动与法院执行局对接,多次商讨方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并就货款给付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及时解除了执行措施,该公司顺利参与到项目竞标中。双方当事人的“法结”“心结”同解,构建了既有利于审判执行又有利检察监督的有机衔接模式。

办案中,沧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还把检察听证作为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质效、促进司法公开公正的重要抓手,积极邀请律师、工会、妇联、社会公益组织等第三方发挥“助和”作用,共同开展案件研判、矛盾化解和情绪疏导工作。

柔肩担重任,巾帼绽芳华。“这份荣誉背后,是我们沧州民事检察人用奋斗书写的众志成城,是我们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是我们对人民群众的忠诚守护,是我们巾帼风貌的魅力彰显……”谈到获得“河北省三八红旗集体”这一荣誉,王婧说出了全体民事检察人的心声。